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6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监事会副主席穆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李树青先生代为表决。徐建平监事、祝彤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夏爱东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树青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巴基斯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中国准则下，2023年6月30日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巴基斯坦国内利率上升导致按准则要求对应收延迟电费利息等测算信用减值损失0.64亿元。上述减值无准则差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二、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三、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3年7月25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